

發展局

二零零九年環保工作報告

發展局

二零零九年環保工作報告

報告內容

1. 引言
2. 環保政策
3. 主要職責
4. 環保目標
5. 各項政策綱領的環保工作表現
 - 5.1 土地供應
 - 政策
 - 推動環保措施
 - 發展管制
 - 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措施
 - 5.2 土地用途規劃
 - 政策
 - 改善空氣流通和都市氣候
 - 檢討發展密度
 - 保育地帶
 -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 行人環境及地區改善計劃
 - 海旁優化計劃
 - 對違例發展執行規劃管制
 - 邊境地區及新界北的規劃研究
 - 5.3 樓宇安全和維修
 - 政策與願景
 - 環保樓宇
 - 遏止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
 -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 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
 - 5.4 市區更新
 - 政策
 - 市區更新工作

5.5 活化工業大廈

5.6 水質及節約用水

- 節約用水

5.7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 水冷式空調系統
- 在政府工程項目及裝置採用具有能源效益的設施及可再生能源科技

5.8 藉公共工程政策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監控承建商的環保工作表現
- 進一步改善措施

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 政策
-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督導委員會
- 綠化總綱圖
- 為大型項目提供園境意見
- 社區參與綠化工作
- 樹木管理
- 斜坡的綠化工作
- 石礦場復修工程
- 2010 年的目標

5.10 文物保育

- 政策
- 現時的文物保育架構
- 新措施和進度
- 2009 年的主要工作

6. 辦公室的環保管理

- 控制耗紙量
- 控制耗電量
- 環保採購方式
- 員工意識

7. 藍天行動

8. 意見和建議

1. 引言

本環保報告涵蓋 2009 年發展局轄下規劃地政科及工務科的環保工作表現。

發展局於 2007 年 7 月 1 日政府總部轄下各決策局改組後成立。發展局之下分為兩個科：規劃地政科和工務科。發展局局長為發展局的首長，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予以協助。規劃地政科監督轄下規劃署、屋宇署、地政總署及土地註冊處四個部門的運作；而工務科則負責建築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水務署五個部門的運作。

在 2009 年，發展局擴大職能，兼負責一些新政策範疇的工作。發展機遇辦事處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最初運作 3 年，以便利私營和非政府機構推行土地發展項目。此外，又於 2009 年 9 月成立籌備小組，以籌備設立一個新的政策小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協助當局以全面手法推展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的工作。



2. 環保政策

我們採取以下政策，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改善環境而推出的新措施：

- 確保我們為本港訂定的所有發展規劃均以可持續發展為出發點；
- 供應足夠土地以推行可促進本港持續發展的項目；
- 推動本港興建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樓宇；
- 重建本港舊區；
- 要求我們及代理人在進行公共工程時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
- 藉可持續發展的方法，活化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
- 致力減少、回收和循環再用廢物，以及節省資源；
- 盡量避免產生環境污染物及／或滋擾；以及
- 建立環保文化，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3. 主要職責

發展局負責土地供應與審批、土地用途規劃、樓宇安全、土地註冊、市區更新、活化工業大廈、綠化工作、供水、斜坡安全、防洪及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育等政策事宜。主要的職責範疇包括：

- 監督與土地政策及相關法例、土地出售與審批有關的工作；
- 管理收地及清拆賠償事宜，並統籌涉及具潛在危險的裝置的土地用途；
- 監督與土地用途規劃政策及其相關的法例，以及全港、次區域及各地區規劃事宜；
- 統籌大嶼山的整體規劃，並就跨界規劃事宜與內地機關保持密切聯絡；
- 監督樓宇安全與土地註冊工作，並推廣創新及環保的樓宇設計；
- 檢討樓宇維修政策的工作；
- 檢討市區重建策略，並監督市區重建局的運作；
- 善用工業大廈，以配合本港經濟和社會轉變的需要；
- 確保有可靠、充足和優質的食水供應，並提供有效率的供水服務；
- 確保有效規劃、管理和推行公共基建發展和工務計劃，同時確保計劃能以既安全又環保的方式依時進行，符合成本效益，並維持高質素和標準；
- 確保斜坡安全達到極高水平，而斜坡外貌則更為綠化，更加美觀；
- 減低水浸風險，並在河流擴闊工程和水道設計之中，加入符合環保原則的措施；
- 推動市區綠化，從而提高生活環境的質素；以及

- 透過可持續的方式，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

4. 環保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使香港所有發展項目均依從可持續發展原則，藉以平衡社會、經濟及環保方面的需要，從而為本港市民及後代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5. 各項政策綱領的環保工作表現

5.1 土地供應

政策

我們的土地政策是按土地用途地帶的框架善用土地。當有政府用地可供批撥時，我們便會按法定規劃框架所核准的圖則／計劃，盡可能批撥予私營界別或有關的決策局／部門作永久發展。

爲此，我們會致力供應足夠的土地，以滿足私人市場的需求和促進社區及基建發展，讓本港的社會和經濟得以長遠發展。

爲實施土地政策，我們會盡量善用土地資源，並繼續推行高效率的土地管理制度。

推動環保措施

在批地、換地及契約修訂，以及分配政府土地予各政府部門時，我們會審慎草擬有關的契約條件和工程條件，讓政府得以實施環保措施。舉例來說，我們在加油站的契約中強制規定提供石油氣加氣站；與環境保護署合作，爲廢物回收業物色合適地點；闢設非路旁的單車停車位；在現有及新訂的短期租約內加入「樹木保育條款」和「樹木護養條款」。

我們引進制度，在公告列出短期空置可供申請作社區及／或美化市容用途的政府用地名單。我們亦制訂了簡化程序，處理有關短期租約或政府部門的撥地申請。批撥作這類用途的土地包括社區園圃、有機農場、環保公園暨苗圃，以及園境設施，全都有助改善環境及提倡綠色生活。

發展管制

市民一直渴望能享有優質的城市環境，並對發展密度過高的問題日益關注，我們已就此作出正面回應，檢討已列入2009-10年度勾地表內各幅可出售的用地。我們已審慎研究2009-10年度勾地表內各幅用地的詳細情況，並在賣地條件內訂明最高總樓面面積或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視乎情況所需加入其他發展限制，例如上蓋面積限制、非建築

用地規定等。如有需要，我們會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評定發展項目對行人道風環境的影響，並在賣地條件內加入有關規定，確保區內的空氣流通情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措施

為改善所有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環境，地政總署已實施有效的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措施。該署於2009年共處理了891宗因造成滋擾、違例建築工程或違例更改已核准土地用途而須執行契約條款的個案。同年，該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共張貼了30 928份政府土地公告，以整頓在政府土地違法傾倒垃圾或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

5.2 土地用途規劃

政策

我們監督土地用途的規劃過程，使土地得以善用和持續發展，使香港成為更理想的安居樂業之所。為此，我們於2009年推行了各項措施，以減低城市的發展密度，從而提升城市設計，使樓宇有更佳的景觀，改善通風，締造更理想的居住環境。我們亦按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推行行人環境規劃和地區改善的工作，以及進行新發展地區（包括新界和邊境地區）的規劃工作。

改善空氣流通和都市氣候

社會大眾對改善居住環境的期望日趨殷切。近年，市民對一些高密度、體積龐大及對鄰近景觀和通風環境造成影響的發展（一般被稱為「屏風樓」）甚為關注，並要求當局採取合適的措施，避免發展項目產生「屏風效應」。

我們曾探討規定所有大型發展和重建項目在日後規劃時必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的可行性。在2005年後期完成的「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可行性研究」，提供一個以表現效能為本的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及一套有助達致空氣流通目標的定性指引。這些評估方法及指引，已於2006年8月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

2006年7月，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與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聯合發出空氣流通評估的技術通告。負責進行大型政府項目的倡議部門／決策局或有關當局須在項目的規劃及設計階段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確保空氣流通方面的影響獲適當考

慮。我們亦鼓勵半官方機構和私人機構在其發展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自願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在重建項目方面，市區重建局已採納該技術通告的指引，為規劃中的大型項目進行空氣流通評估。至於鐵路物業發展項目，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會在規劃和設計有關項目時顧及政府的空氣流通指引，並在有需要時為尚未獲核准的發展項目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政府亦遵守上述技術通告的指引，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為新加入勾地表內的土地、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檢討及規劃研究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當局會在出售用地的賣地條件、分區計劃大綱圖及規劃大綱內，因應空氣流通評估的建議，加入合適的發展參數，例如上蓋面積、最高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平台面積、非建築用地範圍、建築線後移地帶等，旨在改善空氣流通。

為使城市規劃能夠更科學化地考慮城市氣候相關因素，規劃署在 2006 年聘請顧問進行「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該研究會擬備一套都市氣候分析圖、都市氣候規劃建議圖、適合香港情況並可行的風環境評估標準、及進一步完善空氣流通評估方法。都市氣候分析草圖已經完成，而整個研究預計於 2010 年完成。

檢討發展密度

按照行政長官發表的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城市規劃委員會和規劃署一直對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檢討，以滿足公眾要求更優質居住和工作環境的期望。我們會優先檢討發展／重建壓力較大以及具獨特環境和特色而須加以保護的地區的建築物高度，例如維港的海濱地區、重要山脊線的景觀廊及擠迫的已建設區，當中涉及 43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在 2009 年，4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經修訂加入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已展示給公眾查閱。直至 2009 年年底，當局已檢討了 17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並訂立最高建築物高度。

在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過程中，當局會考慮有關規劃區的地形、地區特色、現有樓宇高度概況、樓宇與附近地區的協調性，以及現行的規劃環境和城市設計原則。在恰當的情況下，當局亦會為大綱圖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提供區內風環境的定性評估結果、鑑別有問題的地點和建議緩解措施。

除了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外，當局亦已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在勾地表內各幅土地的賣地條件及重建用地的修訂契約內訂明發展參數。

保育地帶

缺乏土地加上發展壓力與日俱增，令我們的自然環境備受威脅。在法定圖則內明確顯示土地用途地帶，有助避免極具保育價值的地區出現不理想的發展，從而保護我們的自然環境。

截至 2009 年底，新界區約有 9 064 公頃土地（或 23%）坐落在相關法定圖則所指的保育地帶範圍內，包括「自然保育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以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共有十二章，是一份政府手冊，列明政府釐定各類土地用途和設施的規模、地點及用地需求的準則。擬備《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提供特定的標準和一般性的指引，以確保在規劃過程中，政府可保留足夠土地促進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提供合適的公眾設施配合市民大眾的需要。《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除適用於發展項目外，也就環境規劃及保育自然景觀、生境、文化遺產和市景提供指引。《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會定期修訂和更新，以反映和配合政府政策及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與期望。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行人環境及地區改善計劃

規劃署已相繼完成銅鑼灣、觀塘和大埔墟行人環境規劃圖則，以及尖沙咀和旺角的地區改善計劃，為環境擠迫的市

區範圍，確立一個可作整體地區改善的框架。行人環境規劃圖則所建議的部份短期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經已完成，其他包括地區改善計劃的優先項目亦已於不同階段落實。此外，相關的行人環境及地區改善建議會依據現有的機制及資源分配制度逐步落實。



尖沙咀港鐵站旁的改善工程

海旁優化計劃

我們致力保護及保存維多利亞港，以及優化維港供市民和遊客享用。在 2009 年，我們一如既往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攜手合作，繼續進行了多項優化海旁的研究及工程，以期建立一個富吸引力、朝氣蓬勃、交通暢達和可持續發展的世界級海濱。

規劃署進行多項有關海濱的研究，當中包括「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經考慮從廣泛公眾參與所收集的意見及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建議後，政府已於 2009 年 11 月公布中環新海濱最後設計概念及建議。規劃署亦於 2009 年 5 月開展「港島東海旁研究」，旨在為港島東海旁地區擬訂全面的優化計劃，尤其着重改善海旁地區的連貫性及行人暢達性。

我們亦繼續致力進行海濱優化工程。其中，與上環雨水抽水站一併由渠務署興建的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包括海旁休憩用地和寵物公園）於 2009 年 11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的工程，即把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一部分改建成為長 200 米的海濱長廊，亦已於 2009 年年底竣工。

我們將繼續加強優化海濱的工作，並期待與共建維港委員會通力合作，以選定、策劃和進行海旁優化計劃，並會在規劃及落實計劃的過程中，廣邀公眾參與。

對違例發展執行規劃管制

違例發展導致鄉郊地區的環境質素下降，並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違例發展損害自然環境，也引致水浸、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和交通擠塞等問題，有時甚至危及公眾安全。當局有需要對違例發展執行規劃管制或檢控行動，以防止鄉郊環境進一步惡化。

2009 年，在鄉郊地區發現的違例發展新個案共有 391 宗，大部分與露天存放、貨櫃、停車場和填土/塘等用途有關。規劃事務監督已就 560 宗個案發出 3 391 封警告信/催辦信，就 296 宗個案發出 2 191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就 4 宗個案發出 4 份停止發展通知書，就 64 宗個案發出 309 份恢復原狀通知書，以及就 232 宗個案發出 1 535 份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此外，有 91 名未有遵從通知書上規定的通知書接收人被起訴、定罪及罰款。年內，當局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後，237 宗共涉及 57 公頃土地的違例發展已中止，另有 134 宗違例發展納入法定管制，當中涉及 55 公頃土地。

年內，我們亦進行了有關規劃執行管制的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聲帶，派發小冊子和海報，並在中學舉辦外展教育計劃。

邊境地區及新界北的規劃研究

1. 港深邊界區發展規劃合作

由發展局局長和深圳市政府常務副市長共同領導的「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下稱「聯合專責小組」）自從在 2007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進港深邊界區發展規劃包括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和擬議的蓮塘／香園圍口岸。「聯合專責小組」已分別為這兩個發展專案成立工作小組，就各項事宜進行研究。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由港深兩地政府共同委聘顧問進行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於 2009 年 6 月正式展開。兩地政府認為河套地區可考慮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並同意其發展方向應「在可持續發展的大原則下，建造跨界人才培育與知識科技交流區」。在可持續發展、環保、有效利用能源及以人為本的原則下，研究顧問正在擬備初步發展大綱圖，並

預計於 2010 年內諮詢公眾。



落馬洲河套地區

由於落馬洲河套地區位於米埔內后海灣的「拉姆薩爾濕地」上游，鄰近的濕地有很高的生態價值。規劃及工程研究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一系列的環境影響評估。該項研究將提出所需的緩解措施，以確保未來發展建議符合環保標準和不會對鄰近地區現有的生態環境產生不良的影響。

2. 禁區的土地用途規劃研究

研究的目的是探討從邊境禁區所釋出土地的發展潛力和限制，並按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制定規劃大綱，以便擬備法定規劃圖則，為有關土地的保育和發展提供指引。一項有關空氣質素、噪音、水質、廢物、生態及文化遺產影響的策略性環境評估亦與研究同步進行，並成為研究的一部分。評估的結果和建議為研究的各個階段制定一個符合環保標準的規劃大綱。

研究中所建議的發展計劃，將會採納可持續的規劃大綱，以保留現有的鄉郊風貌和尊重當地的傳統及生活方式，又不破壞生態和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願景是把研究範圍保留為自然保育、文化遺產及可持續用途地帶。研究範圍的東部和西部建議作自然保育、靜態康樂和旅遊用途，中部則進行低密度住宅和文化旅遊發展，以善用土地資源。



位於邊境禁區內料壆的鄉郊環境

3. 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為配合人口增長以及房屋及就業方面的長遠需要，當局建議推行發展位於新界東北的古洞北、粉嶺北、坪輦和打鼓嶺的新發展區。新發展區屬小型新市鎮，可提供土地作住屋用途和應付日後其他方面的土地用途需求。新發展區擁有便捷的集體運輸系統及社區設施，加上樓宇密度較低，可提供另一種優質生活環境讓市民選擇。新發展區的規劃及設計會根據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着重城市設計方面的考慮因素，亦會引入環保及具能源效益的措施。



古洞北市中心模擬景色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 2008 年 11 月中展開，為期約三個月。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四個專題，包括「可持續的生活環境」進行重點討論。為了回應一般公眾人士對較優質生活環境的期望，新發展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着重「綠色設計」。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 2009 年 11 月中展開，為期約二個月，旨在讓公眾參與討論初步發展大綱圖。我們將繼續邀請公眾就新發展區的可持續發展進行討論。

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工作亦會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新發展區的各项建議符合環保標準。

5.3 樓宇安全和維修

政策與願景

香港是一個朝氣勃勃的國際大都會，我們的願景，是為這個都市締造既安全又健康的居住環境，以及充滿魅力的城市外貌。我們希望透過推廣優質建造、妥善維修樓宇、清拆僭建物、公眾教育和社會參與，從而培養妥善保養樓宇的文化，達成上述願景。

環保樓宇

私人樓宇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透過提供誘因，例如給予總樓面面積寬免，促進及鼓勵在私人樓宇發展項目內提供各項設施，以提高住戶的居住環境、使其他用戶更感方便，以及優化整體環境。

為對公眾日益關注樓宇體積及高度對建築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作出回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 2009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推行「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活動，以尋求可取方案，回應公眾的關注，從而提高建築環境的質素和可持續性。有關社會參與活動已於 2009 年 10 月 31 日結束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向政府提交建議。當局會仔細研究報告中的建議，並制定未來路向。

2009 年 4 月，我們聯同環境局公布在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以推動本港採用環保建築。這套架構就政府樓宇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例如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室內空氣質素及溫室氣體排放等，設定目標。所有建築樓面面積超過 10 000 平方米的新建政府樓宇，須經國際或本地認可的環境表現評估制度評審，或日後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制訂的評估制度評審，並須達到評估制度下不低於第二高級別的評級。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在建造業議會支持下於 2009 年 11 月

成立，為各持份者提供交流切磋的平台。此外，為提高市民對環保建築的認識，議會亦舉辦與環保建築有關的公眾教育和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以締造更環保和可持續的建築環境。

遏止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

妥善管理及適時維修現有樓宇，不僅有助延長樓宇的使用期，亦能充分發揮有限土地資源的經濟價值，改善我們的居住環境，從而締造可持續的居住環境。在 2009 年，屋宇署就違例建築工程發出了 31 453 個清拆命令及 7 638 份警告通知，並清拆了 42 425 個違例建築工程。在 2009 年 3 月，屋宇署開展一項為期 12 個月的特別行動，清拆全港約 5 000 個棄置招牌。截至 2009 年底，該署在該行動中共清拆了 4 618 個棄置招牌。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會為業主提供一個簡易的法定程序進行小型工程，包括清拆違例建築工程。這個制度將有助減少本港違例建築工程的數目。立法會於 2008 年 6 月通過《2008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該條例訂出這個新監管制度的框架。立法會亦分別於 2009 年 5 月及 12 月批准兩批相關的附屬法例。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已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展開，我們計劃於 2010 內全面推行小型工程制度。

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

我們將就擬議的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於 2010 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以期盡快推行有關計劃。

5.4 市區更新

政策

市區更新的目的是為改善舊區居民的居住環境，並盡力保存地區特色和社區網絡。更新工作包括重建失修樓宇、復修舊樓、活化舊區，以及保留具歷史、文化或建築價值的建築物。



我們制訂市區更新的整體政策，以及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供支援及政策指引。市建局在 2001 年 5 月成立，是負責推行市區更新的法定機構。

市區更新工作

截至 2009 年年底，市建局及其策略伙伴香港房屋協會已開展了 37 個重建項目。在文物建築保育方面，市建局已保育超過 60 幢戰前樓宇，並會將它們活化再利用。

市建局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物料、免息貸款、資助金及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復修樓宇。截至 2009 年年底，市建局已透過提供各項樓宇復修支援計劃，協助約 39 700 名業主自願復修 510 幢樓宇。2009 年，為支持政府透過推廣樓宇復修以創造就業機會，市建局同意撥款 1 億 5 千萬元，在市建局的服務區內開展「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提供其他技術支援。市建局預計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中，將會協助其服務區內約 800 幢樓宇進行復修工程。



市建局又在多個舊區推行活化措施。繼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作出宣布後，市建局將全面保育和活化中環街市大樓，並將其打造成新的「城中綠洲」。



市建局在 2009 年中公布首個全面的環境可持續發展政策，並在所有重建項目中引入該政策，著重能源效益、節約用水、加入廢料回收設施、採用環保及循環再造物料及減少建築廢料。灣仔利東街項目是市建局首個推行強化環保政策的發展項目。

5.5 活化工業大廈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一籃子措施，透過推動重建及整幢改裝，活化現時空置或使用率偏低的舊工業大廈。目標是早日提供合適的土地和樓面空間，配合香港的社會及經濟需要，包括高增值經濟活動的發展，如行政長官主持的經濟機遇委員會所認定比較有優勢的六項產業。

這一籃子措施將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而大部

份的措施將為期三年，直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促進重建及改裝整幢舊工廈的新措施，可創造就業機會、推動前工業區的更新，並為地區注入新動力。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及利便重建新措施的大框架下，因重建而繳付的土地補價將按擬議的發展密度，而非按最高准許的發展密度來評定。這將鼓勵工廈業主以低於最高發展密度進行重建。由於整幢改裝可減少建築廢料和延長堆填區的使用年期，將現有整幢工廈改裝能以較環保和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方法，為各種社會及經濟活動提供合適的樓面空間。

為鼓勵業主改裝工廈引入綠色建築設施，發展局邀請了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制訂綠色建築指引，供有意在這個三年計劃下申請整幢改裝的工廈業主參考。該綠色建築指引已上載至發展局活化工廈的專題網頁 (<http://www.devb.gov.hk/industrialbuildings/>)。這網頁亦提供一些有關工廈整幢改裝時可採用的綠色建築設計和設施的資訊，如綠色建築指引、相關資助計劃和專業服務等。

5.6 水質及節約用水

節約用水

食水是珍貴的資源。我們於 2008 年公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讓香港能為未來難測的天氣變化(例如氣候劇變及雨量下降)作好準備，並強化香港與珠三角其他城市的伙伴關係，從而推廣區內可持續用水的信息。我們推出了不同的措施，以控制用水需求的增長，並加強供水管理措施。

在用水需求管理方面，我們繼續加強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尤其是教育年青一代，向他們灌輸節約用水的概念和細節。我們於 2009 年 1 月為小學生舉辦名為「節約用水，從家開始」的第一期節約用水活動。此外，我們又先從沐浴花灑入手，推出自願性質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會將計劃擴大至水龍頭和洗衣機，以方便消費者選用節約用水喉具和器具。

另一方面，我們繼續致力更換和修復長達 3 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以減少水管滲漏。我們會繼續推行全面水壓管理，把水管壓力調節至最理想狀態，並採用新技術來加強偵測和監察漏水情況，以減少滲漏和及早補救。

至於用水供應管理方面，我們會繼續探索新技術和新方

法，以開發具成本效益的新水源。在非飲用水資源方面，我們已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探討減低再造水供應成本的各種方法，以便向上水和粉嶺居民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在飲用水資源方面，海水化淡現時的成本仍高，但隨着科技進步，有關成本可望下降。我們會密切監察海水化淡技術的最新發展，作為日後擴大食水供應來源的可行方法。



香港的水務古蹟宣布典禮暨香港區世界水監測日

5.7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水冷式空調系統

我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攜手合作，於 2000 年 6 月推出計劃，推動各界使用比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更具能源效益的水冷式空調系統。截至 2009 年年底，申請參加計劃的指定地區已由 2000 年的 6 個增加至 95 個。我們共收到 462 宗要求參加計劃的申請，而完成安裝的 191 個淡水冷卻塔亦已投入運作。已完竣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裝置估計每年節省能源 1.45 億千瓦小時，並令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減少約 102 000 公噸，證明能有效改善空調系統的能源效益。

在政府工程項目及裝置採用具有能源效益的設施及可再生能源科技

由於化石燃料快速消耗，而且傳統的發電廠又會釋放溫室氣體，令舉世關注有迫切需要節約能源和尋找另類能源。

為提倡在政府工程項目及裝置採用更具能源效益的設施及可再生能源科技，我們已為所有工務部門制訂指引，規定部門在工程項目及裝置的設計上採用這些設施。此外，根據 2009 年 4 月公布的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所有建築樓面面積超過 10 000 平方米的新建政府樓宇，其能源效益表現須超逾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建築物能源守則》標準最少 5%至 10%，視乎樓宇類別而定。另一方面，所有現有的政府樓宇若為屋宇設備裝置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應力求樓宇的能源效益表現與新建政府樓宇的能源效益表現看齊。此外，當局在 2009-201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增撥 1.3 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提升能源效益的工程，並正進行一系列耗資 4.5 億元的小型工程，以改善政府建築物的環保表現。

5.8 藉公共工程政策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涉及建造業的環境問題，既獨特又複雜。儘管面對重重困難，我們仍採取了各種可行措施，務求透過改善管理及嚴加控制，繼續加強工務計劃轄下項目的環保程度。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已在公共工程項目實施多項改善環境措施，包括訂立有系統的環境管理程序、實行更有效的滋擾管制措施、推廣建築廢物循環再造和減少產生該等廢物、更廣泛使用循環再造碎石料、加緊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提高對工地整潔程度的要求、加強樹木保育措施等。

我們亦已為不受環評條例規管的項目，制訂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指引和程序，以期取得最佳的環保成效，較法例規定的水平更高。此外，我們已在公共工程合約加入條文，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採用最環保的作業方法。我們會繼續改善公共工程項目的設計和施工計劃，進一步減低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具體來說，我們的工務政策包括規定項目倡議者須擬備拆建物料管理計劃，以便通過妥善規劃及設計，以及採用合適的建造方法，定出及落實盡量減少建築廢物和充分再用／循環再造建築廢物的措施。我們已公布工程規格，藉以推動業界在填土、建造路底基層和製造混凝土方面使用再造碎石，同時亦已要求工地圍板須以金屬物料製造，以便日後再用。此外，亦勸告業界不要使用熱帶硬木製作工作架、模板及其他臨時支架，並要求公共工程合約的承建商擬備環境管理計劃，訂明管制各種滋擾(如空氣、噪音及廢水污染)和減少產生建築廢物的具體措施。我們亦已推出「支付環保計劃」，

鼓勵承建商投放更多資源實行環境管理。這項計劃也是工程小組有效的管理工具，藉以監察承建商的環保工作表現。為確保建築廢物得到適當處理，我們實施了「運載記錄」制度，以便追查和監察廢物的處理過程，防止有人非法棄置廢物。

監控承建商的環保工作表現

承建商的環保工作表現，對於環保政策能否成功執行，影響至為重要。為此，我們一直監察和評核公共工程承建商的環保表現，並對已納入工務科認可名冊但屢被裁定觸犯與環境有關條例或工地衛生欠佳的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暫時取消其投標資格。

進一步改善措施

環保管理是一項持之以恆的工作，有關人員必須高瞻遠矚，堅持不懈。為落實這項工作，並為建造業樹立榜樣，我們會繼續推動在公共工程項目使用環保物料，通過公開獎勵、內部培訓和舉辦工作坊，推廣良好的廢物管理方法和措施，並會檢討和改善在公共工程工地推行環境管理措施的情況，以及加強和完善「運載記錄」制度。

5.9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政策

綠化環境可改善空氣質素、降低市區溫度、減少地面雨水徑流、美化景觀和提供樹蔭，有助提升人們的生活環境質素。

多年來，政府一直積極推廣綠化工作，透過廣植花木、妥善護養和保育樹木及其他植物，致力改善我們的居住和營商環境。我們的目標是要令市區的綠化地帶能有顯著改善、優化現有綠化區，以及在公共工程的規劃階段充分利用綠化機會。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在進行全面的檢討後，在2009年6月發表《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 — 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該報告認同樹木管理問題應與政府在綠化和園境方面的總體政策配合處理。根據報告的建議，發展局負責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方面的整體政策。2009年9月，當

局成立籌備小組，以在發展局開設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推廣採用全面及具前瞻性的方法，為香港締造更綠化的城市環境，並落實報告所建議的改善措施。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由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支援。綠化及園境辦事處負責在中央層面統籌政府的綠化及園境規劃和設計工作，而樹木管理辦事處則是樹木管理方面的中央層面機關，負責為執行部門提供相關的專業知識。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督導委員會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督導委員會(前稱綠化督導委員會)是一個高層的委員會，負責擬定政府綠化工作的策略方針和監督政府大型綠化計劃的推行。該委員會轄下設有3個工作委員會，即工務及護理綠化委員會、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及綠化總綱委員會。

我們每年均會制訂綠化計劃，以便有效規劃和監察綠化進展。在2009年，我們在有關計劃下種植了約830萬棵植物。

綠化總綱圖

綠化總綱委員會協調擬定綠化總綱圖的工作，以及全港個別地區內相關綠化措施的推行。綠化總綱圖旨在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綱領，按地區特定的種植主題和品種選擇，找出適合種植的地點。綠化總綱圖亦為政府和私營界別工程項目倡議者提供綠化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實施的指引，以達致統一的綠化效果。鑑於綠化機會會在不同時間出現，故綠化總綱圖包含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綠化措施。

土木工程拓展署繼在2007年完成推行中環和尖沙咀綠化總綱圖的短期綠化措施，及在2009年年底完成推行旺角、油麻地、上環、灣仔和銅鑼灣綠化總綱圖的短期綠化措施後，已於2009年8月開始推行市區餘下地區綠化總綱圖的短期綠化措施，這些地區包括九龍西(深水埗和九龍城)、九龍東(黃大仙和觀塘)及香港島(東區、南區和西區)，以期有關措施可於2011年年中完成。與此同時，為安排就新界區綠化總綱圖的制訂進行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展開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其間，多個部門會繼續在新界重點地方推行加強綠化建

議。



灣仔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 — 軒尼詩道(盧押道與分域街之間)



旺角和油麻地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 — 海輝道

為大型項目提供園境意見

隨着市民對改善生活環境的訴求不斷增加，新成立的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將會積極就大型項目提供意見，以改善綠化地帶的質素。為了確保在項目設計階段已充分規劃園境設施，籌備小組為各個規劃中的項目(包括啓德發展項目)，提供園境方面的意見。



中環七號碼頭
對面的迴旋處

社區參與綠化工作

我們積極爭取社會人士支持綠化工作，以培養市民愛護植物的態度。我們亦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合作，透過優質的綠化工作，美化城市景觀。

樹木管理

爲了能盡早推行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籌備小組於2009年開始籌組方面的準備工作，以改善本港的樹木管理架構。首要工作包括制定初步的樹木風險評估安排，讓執行部門能盡快實施；檢討投訴處理和緊急應變安排；結集整理現有通告和指引，以制定一套全面的指引和標準；以及解決複雜的跨部門樹木個案。



荃灣公園

斜坡的綠化工作

延續十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將於2010年完滿結束。這項計劃已鞏固超過2 900個不合標準的政府斜坡。與此同時，我們亦在斜坡種植了200多萬棵樹木、灌木和攀爬植物，令斜坡更加綠意盎然。



自 2004 年完成「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的綠化斜坡工程後的景觀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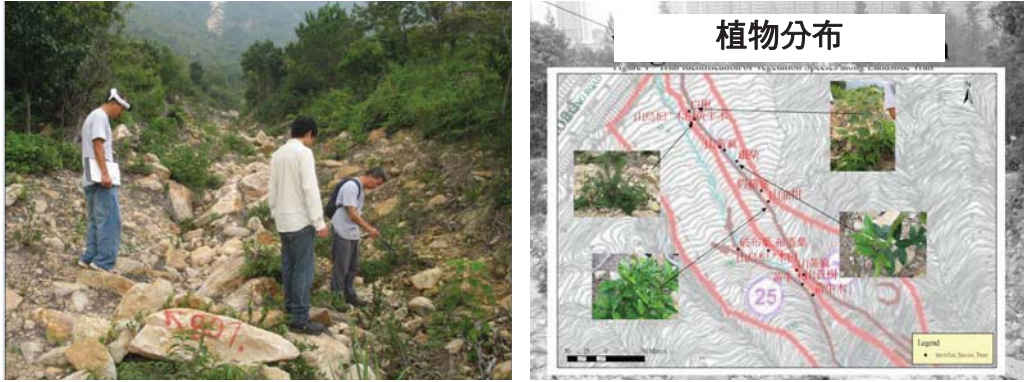
除了綠化外，我們亦採用園境建築的技術，令人造斜坡與四周環境融為一體。



沿寶雲道的園境建築工程使該處與四周環境融為一體

為銜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我們已公布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持續的風險管理方式，處理餘下的山泥傾瀉風險。我們會繼續致力種植花木，盡量利用植物來保護斜坡表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保留現有植物。

為了找出能在斜坡穩定生長、符合經濟效益並與生態環境協調的植被，我們一直積極進行各種研究，以改善斜坡綠化技術，例如在人造斜坡試行栽種不同植物的品種，以及記錄山泥傾瀉地點沿途的植物品種，以建立適合在惡劣環境生長而可用於種植工程的植物品種資料庫。



記錄大嶼山裕東路背後山泥傾瀉地點沿途的植物

石礦場復修工程

我們現正進行的石礦場復修工程其中一個環節，是為仍有採礦工作進行的礦場進行復修，使其成為多用途而又美觀的綠化地帶。有關復修工程包括按既定設計修整石礦場的地形，並廣泛種植，使其與自然環境融合。此舉有助提供合適的生境，供鳥類及其他野生動物棲息。



石澳石礦場一景

2010年的目標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於 2010 年 3 月成立，致力達致下述目標：

- 就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政策和實務運作方面提供意見；
- 制訂及頒布有關綠化、園境規劃和設計及樹木管理的標準、指引和良好作業方式；

- 監督政府周年綠化計劃的推行，以及綠化總綱圖的整體制訂和推行；
- 制訂措施，在公私營工程項目爭取綠化機會和廣泛採用新的綠化技術(例如高空綠化及垂直綠化)；
- 透過培訓、人力發展和進行研究，提升政府及業界在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方面的能力；
- 為樹木管理工作實施風險管理，並為重要或有問題樹木建立資料庫；
- 加強樹木管理方面有關處理公眾投訴的機制和緊急應變安排；以及
- 加強社區參與及公眾教育的工作，以培養市民愛護植物的態度。

地政總署將於 2010 年 4 月設立新的樹木組，以加強該署的樹木管理職能。



鑽石山火葬場

5.10 文物保育

政策

政府的文物保育政策，是「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

參與。」

現時的文物保育架構

發展局由2007年7月起負責文物保育政策範疇的工作。2008年4月，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在發展局之下成立，提供專責支援，以便推行文物保育政策、推展連串新措施及擔當聯絡處的角色。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發展局局長作為古物事務監督，可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及獲行政長官批准後，於憲報刊登公告，宣布其認為某處地方、建築物、地點、構築物由於具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價值，故為公眾利益而將之列為受法例保護的古蹟。

古諮會是一個法定組織，由社會上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負責就有關古物及古蹟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隸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古諮會提供秘書處及專業支援，亦是政府在文物保育方面的專家顧問。

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於2008年5月成立，是一個非法定諮詢組織，負責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運作提供意見，並就其他由發展局局長轉介且與活化歷史建築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新措施和進度

在2007年10月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鑑於市民對保護本港珍貴文物建築的期望不斷提高，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全力推動文物保育工作。2009年，我們在實施這些措施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這些措施包括：

- **文物影響評估**

由2008年1月1日起，新的基本工程項目如會影響具歷史和考古價值的地點和建築，便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以便我們可在規劃階段充分考慮保育方面的需要。我們已強制規定所有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基本工程項目，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2009年，古

蹟辦已要求 12 個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以評定其對文物地點的影響。

-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於 2008 年 2 月推出。我們在第一期活化計劃下，邀請了《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界定的非牟利慈善機構提交建議書，以社會企業形式活化選定的歷史建築。經過一輪競爭激烈的甄選過程，並根據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我們選定了 6 個非牟利機構，負責活化舊大澳警署、芳園書室、前荔枝角醫院、雷生春、美荷樓及北九龍裁判法院，以作不同的用途，並增加公眾欣賞的機會和社區的參與。鑑於活化計劃得到市民大力支持，我們已於 2009 年 8 月推出第二期活化計劃，並接獲 38 宗申請。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現正評核這些申請，預期在 2010 年下半年會有甄選結果。

- *為私人歷史建築的業主提供經濟誘因*

政府確認有需要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及促成私人業主保育其擁有的歷史建築。2009 年一個成功的例子是保留薄扶林道 128 號 Jessville 大宅(一幢古諮會列為三級歷史建築的私人住宅)。這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議決局部撤銷薄扶林發展限制，以落實「寓保育於發展」的建議而進行所需的土地契約修訂後，成功保留的私人歷史建築。最近另一個「寓保育於發展」項目的成功例子，是保留太子道西 179 號一幢樓高 4 層的店屋其具突出建築特色的前面部分；此項目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這是私營機構自發提出保育建議的一個好例子，也顯示較小型項目進行文物保育亦屬可行。此外，該建築內將由業主自費設置的展覽場地，可供公眾免費享用，因而亦可擴大該歷史建築開放予公眾的程度。

- *維修資助計劃*

我們在 2008 年 8 月推出「維修資助計劃」，為私人

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提供維修資助，使這些歷史建築不致因日久失修而破損。為讓維修工程能更全面地進行，我們已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把每宗成功申請的資助額由 60 萬元增至 100 萬元。年內，我們在計劃下共批准了 7 宗申請。

- *活化計劃 — 中區警署建築群及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被列為法定古蹟的中區警署建築群(建築群)，是個獨特的歷史建築群，標誌着香港早期法治。香港賽馬會(馬會)將會與政府以伙伴合作形式，共同推展保育和活化建築群的工作，將之發展為一個文物保育、藝術、文化及旅遊的中心，供市民享用。建築群將會提供各類文化藝術設施，並以別具創意的方式，融合這些設施於該幢歷史建築及地點之中，而同時保存該址整體的歷史及建築價值。馬會將會撥款支付這項目的建設費用及任何營運虧損。

發展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合力為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兩幢大樓擬訂計劃，以保留和改造該址成為標誌性的創意中心，並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活化、管理、營運及維修該址的建議書。邀請提交建議書的工作隨後於 2010 年 3 月展開。

- *公眾參與及宣傳計劃*

年內，除出版免費的文物保育雙月通訊《活化@Heritage》外，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亦舉辦多項公眾參與及宣傳計劃，包括 4 月的歷史建築繪畫比賽、6 月的免費投寄明信片服務、9 月至 11 月的文物攝影展及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的「保育中環」巡迴展覽。此外，亦舉辦一系列導賞團，包括踏『築』中區警署導賞團、大潭水務古蹟導賞團及西九文化建築導賞團。這些活動深受歡迎，市民的參與非常踴躍。

2009 年的主要工作

年內，除推行上述新文物保育措施外，我們亦執行了下述工作，以保育我們珍貴的文物建築。

- *法定古蹟的宣布*

年內，我們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把分布於 6 個戰前水塘(即薄扶林水塘、大潭水塘群、黃泥涌水塘、香港仔水塘、九龍水塘和城門(銀禧)水塘)內的 41 項水務設施構築物列為法定古蹟，以作永久保護。在業主的支持下，兩幢私人歷史建築，即沙頭角葉定仕故居及屏山的仁敦岡書室，亦被列為法定古蹟。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港共有 94 個法定古蹟，當中 76 個為歷史建築物、18 個為石刻、砲台及考古遺址。

- *1 444 幢歷史建築的評估工作*

由古諮會委任的專家小組已為全港 1 444 幢於 1950 年前建成的歷史建築進行深入評估。這些建築物是古蹟辦在 2002 至 2004 年期間，從 8 800 幢已調查的建築物中挑選出來的。委員會將會根據評估結果覆核該等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和評級。政府與古諮會已於 2009 年 3 月至 9 月，就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進行公眾諮詢，對象包括各有關的私人業主和各區議會。根據蒐集所得的意見和資料及進一步徵詢專家小組的意見，古蹟辦已提交建議評級，供古諮會考慮。截至 2009 年年底，共有 252 幢歷史建築物獲一級或二級評級。

- *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的修復和維修工程*

年內，多幢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均進行了修復及修葺工程，包括龍躍頭的觀龍圍和老圍、大埔的文武二帝廟、滘西洲的洪聖古廟、錦田的二帝書院、橫州的二聖宮、八鄉的梁氏宗祠、九龍塘的瑪利諾修院學校和中環的梅夫人婦女會。廈村鄧氏宗祠的全面修復工作亦已於 2009 年 11 月展開，預計完工日期為 2011 年。

- *考古發掘、考古調查及考古監察*

當局根據龍津石橋的進一步調查結果制定保育管理計劃，並於 2009 年 12 月把該計劃連同進一步調查報告一併提交古諮會。我們將於 2010 年年中舉行公眾參與活動，以蒐集市民對如何保育及詮釋龍津石橋遺蹟的意見。此外，我們邀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專家參與的掃管笏大型發掘工作，已於 2009 年 7 月完成，是次發掘了大量重要出土文物。

- *已舉辦的大型文物展覽及教育活動*

年內，古蹟辦與其他機構合辦了 3 個大型展覽，即「重塑香港：建築如文化」、「考古鑰匙：出土文物與記錄」和「風采再現—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香港得獎項目」等 3 個展覽。2009 年 11 月，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古蹟辦和香港大學建築文物保護課程合辦「活化城市歷史建築及地點：三個城市的私營機構經驗」研討會，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駐曼谷辦事處、多倫多、溫哥華和香港的講者主講。

6. 辦公室的環保管理

我們致力改善和保育環境，並善用資源，從而減少污染和廢物。因此，我們努力在辦公室的日常工作中，實施多項促進環保的管理措施，目的在於保持工作地方符合環保原則，並樹立榜樣，好讓轄下部門依從。我們的辦公室環保管理工作，主要着重減少用紙和節省能源。

控制耗紙量

我們在辦公室的日常工作中實施多項促進環保的內務管理措施。我們會繼續推行環境保育，並採納下述環保措施：

- 在辦公室工作中使用再造紙；
- 雙面使用紙張列印和影印；
- 使用紙張未用過的一面，作草擬、列印及接收傳真用途；
- 循環使用信封，暫用檔案夾和待辦公事標籤，發送內部文件及書信；
- 以電子方式，與決策局／部門的人員以至公眾人士溝通，並發布資料；
- 除非必須備有印刷本，否則避免列印或影印文件；
- 將刊物的印刷數量及通告的複本減至最少(例如只向員工傳閱一份)；
- 以電郵、磁碟或光碟發送軟複本，而不發送印刷本；
- 把報告及諮詢文件、通告、職位調派通知、電話表及其他宣傳資料上載至電子報告板、內聯網、互聯網，供一般傳閱及參考之用；
- 避免以傳真或電郵發出文件後再付上原來文件；以及
- 減少使用傳真面頁。

控制耗電量

為達致在政府辦公室和樓宇減少耗電量的目標，我們採取了下列節能措施：

節能措施	
電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醒員工在非使用辦公室時，如午飯時間，關掉室內的電燈；• 裝置光線感應器，在午飯時及非正常辦公時間，減少公用地方所需的照明；以及• 減少使用高功率的白熾燈
空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季節的轉變來調節中央空調的每日供應時間；• 在夏季期間把室溫保持在 25.5°C；• 人少的時候，關掉部分空調裝置；• 會議室在有人使用前的 15 分鐘才可預早開動空調，不得早於此時限；而用畢會議室後則應立即關掉空調；• 天氣寒冷時不應開着空調，而應打開窗戶，讓空氣自然流通；• 在炎熱的月份穿着輕便的服裝，盡量減低對空調的需求；以及• 在離開辦公室前放下百葉簾或窗簾，減少翌日陽光直接照射辦公室的時間。
電腦及影印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啓動個人電腦的待命模式；• 在午飯時或離開工作地方去開會時，應關掉顯示器；• 在辦公時間後，關掉個人電腦；• 在非辦公時間，關掉並非必需的伺服器；以及• 預先設定所有影印機於不使用超過十五分鐘後自動轉為節省能源模式。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任能源監督和指派最遲離開的員工，加強節能措施的成效；• 鼓勵員工步行往返上下一兩層的辦公室，而不使用升降機；以及• 徵詢機電工程署，探索各種可行的節能措施。

發展局是美利大廈的其中一個租戶，佔用大廈 9 至 13 樓，以及 14、17、18 和 21 樓的部分辦公地方。採取上述節能措施有助美利大廈控制耗電量。

環保採購方式

本局大量使用由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環保」文具，例如鉛芯筆、可替換筆心的原子筆、再造鉛筆及以碎木製造的家具。我們亦向承辦商訂購其他環保產品，例如可循環再用的鐳射打印機碳粉盒和以再造紙製成的文件盒。本局在 2009 年使用的鐳射打印機碳粉盒，逾 90% 已經循環再用。

我們一向購買附有節約能源標籤的辦公室設備，例如影印機、傳真機及打印機。如情況合適，我們亦會使用電子方式招標。

員工意識

辦公室環保管理成功與否，員工的支持和合作至為關鍵。除了定期傳閱有關節省紙張及能源的指引外，我們亦不時主動鼓勵員工支持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所舉辦的環保活動。這些活動有助提高員工對保護環境和環保管理的意識。我們日後會繼續與員工緊密合作，建立本局的環保文化，並確保辦公室的運作符合環保原則。

7. 藍天行動

為支持政府的「藍天行動」，我們將繼續節約能源，減少耗電量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8. 意見和建議

如對這份環保工作報告有任何意見和建議，歡迎以電郵（電郵地址：devbenq@devb.gov.hk）或傳真（傳真號碼：2869 6657）或來信（通訊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0 樓發展局）聯絡我們。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傳真號碼：2869 6657

電郵地址：devbenq@devb.gov.hk

網址：<http://www.devb.gov.hk/>